FEB032023_01B2203 · EB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25592138 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杰出能力）

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1)(A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1)(A)。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申请）后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，之后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我们以超出允许时限提交为由予以驳回。现在，她提交了一份与其先前逾期动议相关的重新开案动议，但我们将驳回该提交。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；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 (AAO 2010)。经审查，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。

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) 的规定要求提交方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重新开案动议，但其中也包含一项条款，允许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评估未在该时限内提交是否：（1）合理，且（2）超出提交方的控制。如果该方满足这两项要求，USCIS 可选择行使裁量权，宽恕未及时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行为。

在本动议提交中，申请人提出两个理由说明其最近的动议为何逾期提交，并请求我们将其视为足以宽恕逾期提交的充分理由。首先，她称其配偶被诊断患有 COVID-19，导致全家隔离，从而造成先前动议提交延迟。申请人的配偶于2022年5月24日被诊断患有 COVID-19，而先前动议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11日。尽管她以需要隔离作为延迟理由，但该家庭于5月24日收到病毒存在的专业通知。当时政府的隔离指南是隔离五天。CDC Newsroom，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（2021年12月27日），https://www.cdc.gov/media/releases/2021/s1227-isolation-quarantine-guidance.html。该建议时限使该家庭的隔离期截至5月29日，留给她13天时间向 USCIS 提交动议。申请人未能证明基于其配偶 COVID-19 检测呈阳性而导致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。

关于她的第二个理由，她声称她于2022年6月11日通过美国邮政署（USPS）寄出包含动议的包裹，以便于2022年6月13日送达。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，申请人被要求于2022年6月11日前提交其先前动议。提交日期不是

寄出日期（此处为2022年6月11日），而是连同所需费用实际收到的日期（此处为2022年6月13日）。参见 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申请人还描述了6月11日之后阻碍其提交动议能力的一系列事件。即使我们搁置申请人所描述的在其6月11日寄出之后发生的情况，她仍未及时提交先前动议，因为截止日期是6月11日，即她于上午11:43将包裹交给 USPS 的同一天。包裹上的 USPS 标注显示其预定送达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，超出申请人提交先前动议的93天期限两天。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。

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先前动议的提交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，我们无需决定是否行使裁量权宽恕此类延迟。

命令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。